

检查合格标准 017:

1. 律师事务所已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 （1）审查的范围；
- （2）审查机构或管理机制；
- （3）利益冲突委托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 （4）利益冲突明的处理原则、程序及方式；
- （5）违反利益冲突代理的内部处理规定。

3. 律所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参考范例：

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防止出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冲突是指在签订或者执行委托代理协议过程中，委托人的利益与本所、各分所、相关律师以及所代表的其他利益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

第三条 下列情形属于存在利益冲突：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辖区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条 在未向当事人说明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下列情形视为存在利益冲突：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所设立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负责利益冲突审查、协调、处理。律师事务所主任为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的负责人，其他成员由各合伙人推荐的律师担任。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成员为利益冲突案件承办律师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本所及各分所代理的案件，自签订合同时起至案件

终结日止，应将案件的当事人名称、代理律师姓名等基本情况，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公开。

第七条 律师在与当事人接洽业务时，应当及时将接洽情况报告本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报告内容包括代理意向、洽谈对象及其潜在的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基本情况。经许可后方可就委托合同的条款进一步商谈。

第八条 委托合同签订之前，经办律师必须自觉对照本所及分所受理案件的基本情况清单，核查是否会与本所及分所其他律师发生利益冲突，并应将案情摘要、受理该案与本所其他律师不存在执业利益冲突的初步意见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交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审查。经审核无误后，有关律师方可签订委托合同。

第九条 本所及各分所律师相互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人均有权向本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报告。

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之前，发现委托人之间有利益冲突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先由律师协商，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本制度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决定业务取舍。

拟接受的委托与已履行的委托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原则上应当停止拟接受的委托。

第十一条 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承办律师或本所其他律师发现该项业务的承办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存在执业利益冲突时，应当报告本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由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核实有关情况并确定处理措施。

经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核实，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执业利益冲突的，可以本所或者分所的名义向所在的律师协会函询或者提请律师协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承办律师故意隐瞒执业利益冲突事实情况，甚至采取违规手段致使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除责令承担赔偿责任外，本所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并可提请律师协会处理。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成员或专门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阻碍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正常承揽业务的，由律师事务所、省律师协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实施。